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36号

株洲畅爽石化有限公司拟投资 4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东庄村波公祠组建设“润滑油分装改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在现有车间内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生产罐，利用现有原料及包装区改建为原料储罐区，并增加部分原料储罐，同时对原料罐区增设钢结构棚顶，在现有生产车间西北侧新建一栋一层钢结构厂房用于储存包装材料。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增加建筑面积约 450 m²。项目建成后增加润滑油分装产能 800t/a，可实现全厂年分装润滑油 2000t 的生产能力。

一、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分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原料贮存、装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2.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项目车间地面只定期清扫,不冲洗,无拖地、冲洗废水产生;包装桶、储罐均不需清洗,地面油渍、生产设备使用抹布擦拭清洁,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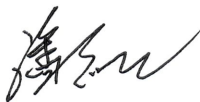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旧油桶、废滤芯、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旧油桶由供油单位回收后重复利用。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批人： 

